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號

聲請人 陳明賢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3樓之13
相對人 葉育宜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葉育宜於民國113年3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113年6月6日清償，及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年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普通抵押權100萬元，經登記在案。惟清償期屆至後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、收據等件為證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債務清償期業已屆至，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5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